

公司代码：603312

公司简称：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2,738,73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13%，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典新能	6033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冬	霍丽平
电话	0512-66165979	0512-66165979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9号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9号
电子信箱	IR@wdint.com	IR@wd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1,199,884.66	2,765,812,612.13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6,087,244.12	1,681,755,650.37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392,065,661.36	839,120,784.99	65.90
利润总额	163,946,929.02	104,476,077.86	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25,450.88	91,666,994.79	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65,154.31	91,092,808.20	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28,478.79	121,474,100.88	-17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5.79	增加2.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9	4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9	45.7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SHENG JIAN HUA	境外自然人	33.75	54,540,000	54,540,000	无	
PAN SHU XIN	境外自然人	27.00	43,632,000	43,632,000	无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0,908,000	10,908,000	无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5,671,300	0	无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2,756,719	0	无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424,000	0	无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042,1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750,03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662,012	0	无	
纪莹莹	境内自然人	0.92	1,487,37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 2、PAN SHU XIN 直接持有新典志成 64.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